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
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锋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中信建投证券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理工华创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华创”）提供担保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概况

公司于2019年5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理工华创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主要内容为：

1、公司拟全资为子公司理工华创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理工华创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银行贷款，期限为两年，公司拟为该笔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项担保属于对外担保。

2、公司拟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贷款

公司拟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贷款1,000万元，期限为一年，公司实际控制人谭帼英拟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项担保属于关联担保。

3、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贷款

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综合授信（品种）的授信融资，期限为一年，公司实际控制人谭帼英拟为该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项担保属于关联担保。

本次涉及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谭帼英女士直接持有公司33.02%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北京理工华创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8月17日，主营业务属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领域，主要为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平台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和技术咨询服务，公司于2018年9月完成对其100%股权的收购。截至2018年12月31日，理工华创的总资产为30,937.83万元，净资产为14,071.22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288.14万元，实现净利润4,173.76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为理工华创的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1,000万人民币

保证期间：以具体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反担保情况：该笔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

2、谭帼英为公司的担保（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1,000万人民币

保证期间：以具体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反担保情况：该笔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

3、谭帼英为公司的担保（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5,000万人民币

保证期间：以具体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反担保情况：该笔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谭帼英女士为公司申请贷款和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上述担保均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无需提供反担保。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属于关联人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为子公司理工华创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系为了进一步支持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平台业务的大力发展，符合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实际控制人谭帼英女士拟为公司申请贷款和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且上述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实际控制人谭帼英女士对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理工华创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担保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关联方谭帼英女士为本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行为合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上述事项审批手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它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程序合法有效，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我们同意公司控股股东谭帼英女士为本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

2018年7月26日，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累计十二个月内关联担保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累计十二个月内发生的由关联方谭帼英女士提供连带担保的银行授信，担保金额在不超过15,000万元（处于担保期内的担保金额不超过15,000万元）的范围内履行审批权限。因此，本次涉及关联担保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拟为子公司理工华创提供担保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谭帼英拟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对关联担保事项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意见，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于本次对外担保及关联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